

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2.12.18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師培中心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八項規定，設置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研議師培中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推廣及其他師培行政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會議由師培中心主任、組長、師培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並以師培中心主任為主席。
前項學生代表由師培學系以及教育學程各班班代表互選產生，學生代表須為師資生。
本會議必要時得邀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四、本會議議案得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中心主任提出。
 - （二）會議成員二人以上連署書面提出。
 - （三）出席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附議。
- 五、本會議議案須經充分討論，以達成共識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如無法達成共識，則付諸表決。除人事案外，表決以舉手方式為之，必要時經出席成員一人提議，一人附議，得改為無記名表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